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萧行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行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29%，萧行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79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53%。（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萧行杰先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萧行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用于个人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一致行动人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 数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股)
萧行杰	控股股东董事 长肖行亦先生 的一致行动人	3,934,400	0.9329	0	3,934,4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小数点尾数会有较小差异，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 例(%) (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区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减持原 因
萧行杰	1,793,660	0.4253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自本公告 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 的6个月 内	集中竞 价交易 或大宗 交易	视市场 价格确 定	个人资 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最新的股份减持规定,萧行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萧行杰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超过起三十六个月,萧行杰先生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成。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萧行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萧行杰先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